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37號

聲請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柯慧依
訴訟代理人　王晨桓律師
　　許朝昇律師
　　張雅淇律師
相對人　即
參　加　人　富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代表人即
臨時管理人　趙興偉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頌律師
　　嚴心吟律師
聲請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鍾秉憲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軾霖律師
相對人　即
參　加　人　柯識賢
訴訟代理人　劉坤典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劉婉甄律師

上列聲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駁回相對人即參加人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

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，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，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，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，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。又按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，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富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開公司）參加訴訟部分：

聲請參加訴訟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富開公司與聲請人原告及訴外人鄧瑞鳳等人於100年10月25日就被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3-3等93年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合約），歷經數次增補合約，其均未退出該土地投資案，嗣被告於105年1月22日發函解約，是參加人為系爭買賣合約當事人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參加訴訟。

原告聲請駁回意旨略以：富開公司前後負責人均遭判刑，該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，法人格不存在，該公司亦未繳錢給被告（院卷一第255頁、第286頁）。

經查，參加人富開公司主張其為系爭土地共同買受人，並未退出投資案，於被告解除系爭買賣合約受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於108年7月4日具狀參加訴訟（院卷一第201頁），並提出系爭買賣契約書及增補協議為佐，被告亦不否認富開公司為系爭買賣合約之共同買受人（院卷一第257頁），自有參加訴訟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另富開公司雖因執行業務董事呂雪詩當解解任而不能行使職權，復因內部派系股權各半，難以選任新任代表人董事，業經法院指定趙興偉律師為富開公司臨時管理人等情，有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裁定在卷（院卷一第203頁），是以，富開公司未經解散登記，亦經法院指派臨時管理人而得以執行公司業務，即無聲請人所指欠缺法人格之情形，應認其聲請參加訴訟為正當

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柯識賢參加訴訟部分：

聲請參加訴訟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柯識賢為原告之父，與訴外人即原告之母呂雪詩於100年間共同借用原告柯依慧名義，與被告簽立系爭買賣合約，柯識賢並因此交付價款支票，自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為輔助原告聲請參加訴訟（院卷一第505頁）。

被告聲請駁回意旨略以：依參加人柯識賢提出協議書，僅約定相對人擁有原告就系爭土地權利之一半，借名登記關係是否存在不無疑問。縱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，此乃原告與相對人、呂雪詩間之內部債權關係，效力不及於第三人，兩造、參加人富開資產管理公司成立外部買賣關係甚為明確，即為訴訟的勝敗效力所及的對象，與參加人並無關連，故參加人於本件並無法律上的利害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、第60條規定應予駁回等語（院卷二第27頁）。

經查，相對人柯識賢主張與原告就系爭買賣契約有借名關係，而為實際出資人之一，如原告敗訴，其私法上權利地位即受有不利影響等情，已於108年12月23日具狀參加訴訟（院卷一第503頁），並提出協議書、補充協議書為佐（院卷一第513至523頁），此為原告所不爭執（院卷二第8頁、第133頁），堪認聲請人確有出資參與系爭土地買賣契約。則原告於本件訴訟如受敗訴之判決，聲請人即無從依內部契約關係取得就系爭土地應有權利或返還價款；反之，倘原告於本件訴訟獲勝訴判決，聲請人即得依其意志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，或取回其出資款項，而可免受財產上不利益，相對人就本訴訟自有輔助原告參加訴訟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認其聲請參加訴訟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聲請人即原告、被告分別聲請駁回相對人富開公司、柯識賢參加訴訟之聲請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